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105號

聲 請 人 張森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中華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張采明間
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補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大中華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
項卡及法定代理人張采明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書狀應載明
聲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